

商业学

商

業

學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再版



編纂者

浙江陳文起
蒙古保如

發行者 商業編輯社

發行所 商業編輯社

寄售處 各處大書坊

商業學與付

定價大洋七角

敘

今世滅人國之法有二曰兵戰曰商戰。兵者舊法也。商者新法也。蓋兵戰爲一時的。又不能不蒙損失冒危險。而商戰爲永久的。於一國之利無損而有益。且得於和平之中行之。故兵戰之禍烈矣。然尤不如商戰之吸其血液。耗其精髓。坐使其羸弱。竄療以至於死。而人不疑不覺之爲禍尤烈也。近今各國知商戰之禍之烈。故無不注重於商業政策。獎勵之補助之。凡可以謀商業之發達者。無不爲焉。而商業家亦於智識學問道德益進而研究之。期能達其戰勝之目的。蓋印度一古代之開化國。而大國也。然英以十三之商業會社唾手而得之。何其烈也。故論者謂吾國之於列強。不必見屈於海陸軍。即受外商壓迫。以貨物輸入。以金錢輸出。亦足制吾國之死命。而有餘噫危已。夫我國固非不能經商之國也。我國之人。蓋實有長於營商之天性。勤敏耐勞。而信用尤爲全球冠。此歐美人所公認。而亦日本人之所自媿弗及者也。

然屢試輒敗。不能競勝於各國商界者。固由國家昧於商業政策之故。抑亦商人之無學。自有以致之也。蓋我國商人大都讀書不成。始去而業賈。又或貧無聊賴。始託身於閭閻。以謀生活。未聞有以專門之學校養成之者。凡所稱爲良賈。皆不過從經驗而來。而不知學問爲何事。以是而欲與各國商業家競爭。是猶以烏合之衆。雜以一二人之勇夫。而與彼訓練齊整之師相搏擊。其必至於望風而潰敗者。宜也。日本明治大學校長岸本辰雄博士爲吾國求學之士。特開商業銀行科。同人謀以其所聽講。得於學校諸先生之說。並參考其原書。編輯成帙。以餉祖國。而余與保君如適分任商業學。義無可辭。然以所得膚淺。而又以兼學尠暇之故。匆促成書。每一繙閱。輒爲顏汗。特以吾國於此科學尙少成書。是編之成。固不無毫末之補。其書共分爲十一章。於商務大端。皆已略言及之。首列商業。商人。商品。商業者。立於生產者與消費消者之間。而使供需適合之業也。而商人爲商業之主體。商品則商業之目的物也。次列貨幣。手形。貨幣者。測量價格之標準。拂渡物價之用具。而交換之媒介。

也。手形則可省。畧貨幣之要用。免輸送現金之不便。與夫種々費用。更可以裏書讓渡之二者。皆所以助商業之發達也。若夫賣買乃對等之行。爲一方讓渡其財貨。所有權一方支拂其代金。爲商業上最多之場合。故賣買列第六。而七曰保險業。八曰倉庫業。九曰運輸業。保險爲遭災禍者之善後策。倉庫爲保管貨物而設備之運輸。分二曰鐵道曰海運。皆爲商業上不可缺之機關。他若專據定期賣買之方法。設賣買一定之市場者。曰取引。所於第十章畧述之。說者謂取引所稍帶投機之性質。不無弊害。然取引自供給需要而起。究不能不認爲有益者也。而十一曰關稅。關稅各國在財政上之收入。部分皆占重要之地位。而於國際貿易政策上。尤有鉅大之關係。以關稅賦課方法之良否。而可定各國貨品出入之盛衰。茲於其沿革種類賦課方法。與夫定率制度之若何。單一稅制與複合稅制之若何。獎勵輸出制度之若何。一一略舉其梗概。故不避簡陋之譏。卒付剴勵。意欲爲吾國治斯學者之導線。將以喚起在上者知商業政策爲我國生死存亡之所關。不可不謀發達而保護之以。

與各國相爭而在下者知商業爲一種之學問苟以無學爲之必爲各國人之所敗而我國之商業可至於墜地以是交相勦勵至吾國得以商業戰勝於全球此則編者之所不勝後望者也丁未孟夏浙東陳文起識于日本東京

例言

一是編以商學士阪本陶一講師口述爲本。參考講師所著商業綱要商業通論而成。雖間有參入其他名家之學說。而於講師原旨俱不違背。

一是編本爲十二章。分海運鐵道爲二。因見商業綱要商業通論均編入運輸章以海運鐵道同爲運輸機關故從原著合爲一章。僅爲十一章。

一是編所用商業名詞其義有與漢文畧近。或與漢文懸殊者。欲爲改易恐失其真。姑仍之。畧加注釋。於其不明瞭者。摘出爲商業詞解附於卷首。以便省覽。

一編者學識謏陋。倉猝付梓。譌誤之處。在所難免。海內同志。幸匡正焉。又斯編之成。亦深資友人之力。爲之解釋名詞者。慈利姚居生。范爲之圈點校對者。武陵余君長驥也。書此誌感。

商業學目錄

第一章 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第二節 商業之分類

第一款 由地域之分類

第二款 由性質之分類

第三款 由行商場所之分類

第四款 由營業範圍之分類

第五款 由主體構成數之分類

第六款 由損益歸着點之分類

第七款 由賣買目的事物之分類

第八款 由有無營業定所之分類

第二章 商人

第一節 商人之意義

第二節 商人之分類

第一款 由商人本質上分類

第二款 由商人主體構成數分類

第三章 商品

第一節 動產

第一款 貨物

第二款 有價證券

第三款 貴金屬

第二節 不動產

第三節 無形財貨

第四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意義

第二節 貨幣之種類

第一欸 硬貨

第一項 本位貨幣

第二項 補助貨幣

第二欸 紙幣

第一項 紙幣之分類

第一目 兌換紙幣

第二目 不兌換紙幣

第二項 紙幣之發行法

四

第五章 手形

第一節 爲替手形

三一
四一
四二

第一款 爲替手形之種類

四三

第二款 爲替手形之期限

四四

第三款 爲替手形之行爲

四五

第一項 振出

四五

第二項 裏書

四九

第三項 引受

五〇

第四項 擔保之請求

五一

第五項 支拂

五二

第六項 償還之請求

五二

第七項 保證

五三

第八項 參加

五四

第二節 約束手形

五四

第一款 約束手形與爲替手形相異之點

五四

第二款 約束手形振出記載之事項

五七

第三節 小切手

五八

第一款 小切手之種類

五八

第六章 賣買

六八

第一節 賣買之意義

六八

第二節 賣買之種類

六八

第三節 取引要件之決定

七三

第七章 保險業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及効益

第二節 保險之種類

第三節 保險之組織

第四節 保險關係者

第五節 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

第六節 火災保險

第一款 火災保險之種類

第二款 保險料

第三款 契約手續

第七節 海上保險

第一款 海上保險之目的物

第二欸 危險之種別

九五

第三欸 填補之種類

九七

第四欸 保險料

九八

第五欸 契約手續

九八

第八章 倉庫業

一〇二

第一節 倉庫業之意義及種類

一〇二

第二節 倉庫業之業務與商業之効益

一〇七

第三節 倉庫業保管貨物之方法

一〇九

第一欸 不允保管之物

一〇九

第二欸 寄託之申込

一一〇

第三欸 倉預證券及質入證券

一二二

第四欸 損害之負擔

一二九

第五款 出庫

一一九

第六款 保管期間

一二〇

第七款 保管料

一二一

第九章 運輸業

一二一

第一節 鐵道業

一二三

第一款 鐵道之種類

一二四

第二款 鐵道之制度

一二四

第三款 鐵道業之經營

一二六

第四款 鐵道政策

一二六

第五款 鐵道業者貨物取扱上之區別

一二九

第六款 鐵道業者貨物運送方法之種類

一三一

第七款 鐵道運送貨物之手續

一三二

第二節 海運業

第一項 營海運業者

第二項 海運政策

第三項 運送契約

第四項 運賃

第五項 船積手續

第十章 取引所

第一節 取引所之設立

第二節 取引所之組織

第三節 取引所之種類

第十一章 關稅及其制度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四〇

一四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九